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06]中银股字第 40 号

中国·北京·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3 号青云当代大厦 12 层 100086

Add: 12/F, Qingyun Dangdai Plaza, No. 43 Western Road Beisanhuan,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86

电话 (Tel): (010) 62122288 (总机), 62137301, 62137360 传真 (Fax): (010) 62137361

二〇〇六年十月

#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06]中银股字第 40 号

#### 致：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本所已出具的《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所与公司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对涉及公司本次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等，并就本次上市有关事项向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

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依法对本所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1.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

2. 公司本次上市由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保荐。第一创业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

3. 就本次上市，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报告书，申请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4.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十二个月内（以刊登招股说明书为基准日）未进行增资扩股。

5.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以下简称“登记结算机关”）2006年10月19日出具的《发行新股股份登记证明》，公司的股份已在登记结算机关办理登记及托管手续，且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为2,600万，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4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5.1.1（三）的规定。

本所认为：公司符合上市条件，但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_\_\_\_\_

唐金龙

\_\_\_\_\_

罗文志

\_\_\_\_\_

修 瑞

2006年10月19日